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概况	2
二、基金运作情况	2
三、财务会计报告	3
四、清算情况	4
五、备查文件	7

重要提示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6号文《关于准予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已于2025年3月11日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3月11日,并于2025年3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6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6,739,364.03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43.48份基金份额）。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3月11日。因截至2025年3月1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3月11日，并于2025年3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705,434.20
结算备付金	59.04
存出保证金	1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95,984.36
其中：股票投资	30,695,984.36
应收清算款	3,043,906.15
资产总计	37,445,393.8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714,10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99.24
应付托管费	2,419.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61.08
其他负债	61,297.74
负债合计	3,792,779.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0,305,082.43
未分配利润	-26,652,467.64
净资产合计	33,652,614.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445,393.85

注：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305,082.4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56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590,269.64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55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714,812.79 份。

四、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清算费用

按照《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705,434.2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699,403.54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6,030.66 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 1,994.20 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2,436,809.61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2,428,784.75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8,024.86 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银行存款应计利息款项。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9.04 元，均为应计利息。截止至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9.04 元，均为应计利息。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款项。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0.10 元，均为应计利息。截止至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0.10 元，均为应计利息。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款项。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3,043,906.15 元，于清算期间处置股票投资形成的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30,481,530.0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前（含当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0,695,984.36 元，均为可流通的股票投资。截至清算结束日，股票投资均已处置变现，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30,469,623.54 元。

(三)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714,101.14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含当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2,099.24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419.86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861.08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1,297.74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421.41 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支付；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12.60 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支付；2024 年度审计费和预提清算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4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5,342.60 元；预提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521.13 元。于清算期间，产生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5,670.35 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支付；计提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379.40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6,243.13 元，该款项尚未支付，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

- (1)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3月12日至 2025年3月19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994.2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注2）	-4,233,129.0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4,001,097.92
清算收益小计（损失以“-”填列）	-230,036.97
二、清算支出	
1、其他费用（注4）	379.40
清算支出小计	379.40
三、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230,416.37

注1：利息收入为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为清算期间处置股票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清算期间股票投资处置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4：其他费用为进行银行转账业务而产生的银行汇划费。

(五)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3月11日基金净资产	33,652,614.7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230,416.37
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注1）	-1,001,562.80
二、清算结束日2025年3月19日基金净资产	32,420,635.62

注：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系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交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基金赎回款支付和基金转出。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于清算划款日的银行活期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孳生的利息（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待结息日或结算公司返还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于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汇划费为暂估金额，该金额可能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以清算结束日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六)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